

## 目 錄

### 一、廉政小叮嚀：「清廉政府不腐敗，贏得人民好信賴。」

### 二、廉政宣導

#### ● 專案法紀宣導：別圖用藥快，留下終身憾。

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，管制藥品只能由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調劑。醫師法規定，醫師須親自診察，才能施行治療、開給藥劑或交付診斷書；但是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主管機關所指定的醫師，可以用通訊的方式詢問病情，進行診察及開藥，並透過當地醫療機構的護士協助執行治療。憂鬱妹是離島衛生所的護士，負責依據醫師的診斷及醫囑製作書面處方箋、管理藥品、注意藥品有效期限及協助治療等工作，但並沒有開立處方箋的權限。憂鬱妹本身患有憂鬱症，需要服用一種名叫「使蒂諾斯 (Stilnox)」的管制藥品，憂鬱妹也知道「使蒂諾斯」需要醫師親自或通訊診察，並開立處方箋才能使用，卻利用協助醫師開立處方箋、發放藥品給病患的機會，偽造處方箋，開立「使蒂諾斯」給自己服用，總計虛報多達1,520 顆，以衛生所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「使蒂諾斯」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.8 元計算，憂鬱妹總計獲得1萬1,856 元的非法利益。最後，憂鬱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 年3 個月，褫奪公權2 年，緩刑3 年。

#### ◆ 廉政小叮嚀：

衛生所護士為「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的公務員，業務上各項作為及所製造文書，皆應注意合法性、真實性及正確性。憂鬱妹知道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明文規定，主管機關依習慣性、依賴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程度等因素，將管制藥品分為四級

管理，僅有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等醫藥人員才能調劑，卻偽造處方箋，讓自己無償取得管制藥品，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。雖然護理人員具備相當醫療知識，但當罹患疾病而需服用藥物，還是應循正常醫療程序，由醫師診斷病情開立處方箋，交由藥劑人員調劑，以確保用藥的安全性，千萬勿認為事小、錢少，而貪圖用藥方便，留下遺憾。

● **涉貪一念間、奔馳廉政愛永續 2020**」請大家踴躍觀看：

為推動廉政教育數位學習，強化本會及所屬機構員工廉潔誠信與正確法律認知，擴大廉政宣導成效爰製作旨揭行銷微電影（片長五分鐘），俾利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工作。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、臉書、堂隊公佈欄、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，宣導周知：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/政風宣導/109年政風宣導，請踴躍下載瀏覽觀看。

**三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，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，如進入大陸地區，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，屬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之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應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- 三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通報（原）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。
- 四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應注意維護國家機密，嚴防洩漏我方重大公共建設、產業、科技資訊（如國防、科技資訊等），並對境外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。

五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，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，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

#### 四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—防詐騙宣導

**別受騙!**

**法院、警察、檢察官不會監管帳戶**

**若接到辦案要求監管電話，快報警抓騙徒！**

最近歹徒佯裝電信、銀行、法院(或檢察官)及警察辦案，誑騙民眾匯款或交錢，警方呼籲：「檢調人員辦案，絕對不會以保管或監管名義要求民眾匯款或交付金錢，民眾若接到此類電話，就是詐騙，請立即撥打165或110報案，並配合警方逮捕嫌犯」。

**詐騙流程圖**

歹徒佯稱**監理所/銀行/電信公司/戶政機關**等人員來電

歹徒稱「**你的帳戶被詐騙集團盜用**」

**假冒警察、檢察官、書記官**等身分之歹徒來電或接電話  
(來電顯示為假造的機關總機號碼並鼓勵民眾查證)

透露民眾(或家人)之**詳細個人資料**，威脅民眾為「**詐欺共犯**」  
必須配合辦案

要求民眾證明清白 匯款入**指定帳戶接受監管** 或提領現鈔

匯入指定「**監管帳戶**」後  
被歹徒提領一空

假冒官員前往  
被害民眾家中取款

**接到類似電話 請立即播打165或110**

**臺東縣警察局**

\*\*\*\*\*  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(外線：02-26732618，內線：904)  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：[y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](mailto:y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)  
(廉政檢舉專線: 0800-286-586、傳真: 02-2381-1234)